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查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控股子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是为了被担保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张勇峰 林晓月 陈志铭

2022年4月29日